



消除一切形式 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23 Sept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委员会在第八十三届会议(2013年8月12日至30日)上通过的关于白俄罗斯第十八至十九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委员会在2013年8月20日和21日举行的第2247和2248次会议(CERD/C/SR.2247和2248)上审议了白俄罗斯以一个文件提交的第十八和十九次定期报告(CERD/C/BLR/18-19),在2013年8月29日举行的第2260和2261次会议(CERD/C/SR.2260和2261)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导言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根据委员会的报告准则(CERD/C/2007/1)提交第十八和十九次合并定期报告(2008年到期)。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提交共同核心文件(HRI/CORE/BLR/2011)。

3. 委员会称赞缔约国的口头陈述,赞赏与缔约国高级别、多部门代表团进行的公开、富有建设性和重点明确的对话。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正在努力修订与《公约》相关领域的法律,其中包括:

(a) 《抵制极端主义法案》于2007年1月4日生效;

(b) 《关于向白俄罗斯境内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给予难民地位和提供补充或临时保护问题的法案》于2009年7月3日生效;

(c) 2010年1月4日通过《关于白俄罗斯境内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法律地位的法案》;

(d) 2010年通过《关于劳工跨境移徙的法律》;

(e) 2010年1月4日对《良心自由和宗教组织法案》所作的修订;

- (f) 《白俄罗斯国际劳工迁徙法案》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生效；
 - (g) 2012 年 1 月通过《贩运人口问题法案》。
5. 自审议第十五至十七次定期报告以来，委员会欢迎：
- (a) 缔约国于 2006 年 1 月 25 日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b) 缔约国决定撤销对《公约》第十七条第一款的声明。
6. 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在打击种族歧视和促进多样性方面取得的许多积极进展，开展的活动，以及采取的行政措施，包括：
- (a) 通过了 2011-2013 年“关于贩运人口和非法移徙问题的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
 - (b) 在内政部之下设立了贩运人口问题国家报告员；
 - (c) 国际移徙组织开展了应对白俄罗斯境内贩运人口问题的国际技术援助项目；
 - (d) 通过了 2011-2015 年“促进各民族之间关系方案”；
 - (e) 通过了 2001-2015 年“普法计划”。
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政府和其他资料来源提供的信息，说明为确保使用、接受和讲授少数民族语言采取的措施，以及为维持白俄罗斯社会“容忍的核心文化”采取的其他举措。

C. 关注的问题和建议

国家法律中种族歧视的定义

8.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在国家法律中缺乏根据《公约》第一条制定的关于种族歧视的定义(第一条)。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公约》第一条第一款的第 14(1993)号一般性建议，建议缔约国考虑颁布具体法律，纳入根据《公约》对种族歧视制定的定义。

关于种族歧视的全面法律

9.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缺乏根据《公约》第四条明确禁止煽动种族歧视，包括将种族主义组织定为刑事犯罪的全面法律。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缺乏禁止仇恨言论并将暴力行为的种族主义动机作为确定处罚的加重情节的相关法律(第一条和第四条)。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公约》第四条的第 15(1993)号一般性建议，建议缔约国制定全面的法律，参照《公约》第四条的整个范围，明确禁止直接和间接形式的种族

歧视，将种族主义组织、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和煽动种族主义暴力等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将种族主义仇恨言论作为确定对暴力罪行的处罚的加重情节。

《抵制极端主义法案》的执行

10.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对《抵制极端主义法案》的解释和执行可能过于宽泛(第四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在解释和适用以及执行《抵制极端主义法案》时，严格遵守《公约》的原则和条款，使之不会将努力促进消除种族歧视的人权维护者视为打击对象或使他们处于不利地位。委员会还要求提供资料，说明执行该法案的具体情况的实例，以及如何利用该法案保护《公约》之下的人权。

《劳动法》之下的间接歧视

11. 委员会注意到，缺乏有关对《劳动法》第 14 节进行修订以更加明确地禁止间接歧视的资料。委员会还注意到，缺乏相关资料，说明《劳动法》之下与少数民族和宗教少数群体及外国人相关的直接或间接歧视导致的争端案件(第二条、第四条和第六条)。

委员会请缔约国提供具体资料，说明与《劳动法》之下的直接或间接歧视相关的争议，建议对《劳动法》第 14 节进行修订，以更加明确地禁止间接歧视。

关于种族歧视的法院案件

1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了资料，说明根据《刑法》对出于种族理由所犯罪行定罪的数量，但委员会表示，缺乏描述性信息，说明与执行《公约》所载权利相关案件的性质。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歧视不被视为启动司法程序的依据。委员会表示遗憾的是，虽然法院可直接援引白俄罗斯已加入的国际条约和协议，但缺乏有关具体案件的资料，说明司法和行政机构直接适用《公约》的情况(第二条、第五条和第六条)。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的司法和运作中预防种族歧视的第 31 (2005) 号一般性建议，请缔约国：

- (a) 提供全面资料，说明对基于种族动机的犯罪进行起诉的数量和类型，以及定罪、量刑和向受害者提供赔偿的情况；
- (b) 提供资料，说明执行《公约》所载权利的情况，包括任何将歧视作为启动司法程序依据的案件；
- (c) 提供资料，说明法官直接援引《公约》的案件的数量和类型；
- (d) 提供资料，说明向种族歧视的受害者提供的投诉机制、投诉数量及获得法律援助的情况。

对种族歧视行为的赔偿

13. 委员会注意到,《宪法》规定为财产损失提供赔偿,为精神损失提供经济赔偿,但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没有一项具体条款授权对种族歧视给予赔偿。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没有任何记录在案为歧视行为寻求物质或精神损失赔偿的案件。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法律中纳入条款,明确规定为歧视行为提供赔偿,确保对因种族歧视导致的精神损失和财产损害给予公正和充分的赔偿。

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

14. 委员会注意到,通过相关的国家法院和其他国家机构,所有人均享有免受任何种族歧视行为的有效保护和救济,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律师自由履行其专业职责的能力至关重要(包括涉及种族歧视的案件),但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有关于缔约国常常无法提供这类条件的指称(第五条和第六条)。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公约》第五条的第 20(1996)号一般性建议和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的司法和运作中预防种族歧视的第 31(2005)号一般性建议,建议缔约国考虑采取必要措施,以便依照联合国《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经大会第 40/32 和第 40/146 号决议核可),保障司法机构的充分独立性和公正性,并确保司法机构有能力为种族歧视的受害者提供保护。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确保律师能够有效行使其职能。

设立国家人权机构

1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了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建议,目前正在审议设立该委员会的事宜,但委员会对这方面缺乏进展表示关切(第二条)。

委员会根据其关于设立国家机构推动落实《公约》的第 17(1993)号一般性建议,建议缔约国加速努力设立一个单一的、完全独立的人权机构,根据与国家机构的地位相关的原则(《巴黎原则》)(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赋予该机构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广泛任务,包括接收和处理个人投诉。

罗姆人的处境

1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采取步骤,改善罗姆社区的状况,尤其是在教育领域,但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罗姆社区成员的一般教育水平,尤其是中学和高等教育水平不足,他们几乎都毫不例外地受雇于私营部门。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媒体中可能存在对罗姆社区成员的负面偏见,有关于警察对没有身份证件的人罗姆人施加暴力的报告(第二条和第五条)。

委员会根据其关于对罗姆人的歧视的第 27(2000)号一般性建议,请缔约国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确保罗姆社区成员不受歧视,并平等享有所有层

面的教育、就业(包括在国家部门)、住房、获得身份证件、进入公共场所、获得社区和其他服务，以及媒体中没有对罗姆人的负面偏见。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开展与罗姆家长合作的积极做法，以鼓励他们在其子女到6岁时送他们上学。委员会还请缔约国考虑根据《公约》第二条第二款，为改善罗姆社区的状况采取特别措施。

打击贩运人口

17.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通过制定法律等手段打击贩运人口以及迄今为止取得的显著成果，但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白俄罗斯仍然是包括以性剥削和强迫劳动为目的的贩运人口活动的来源国和中转国(第五条、第六条和第七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继续并加大努力打击贩运人口问题，采取预防措施，处理该问题的根源原因，包括该问题与卖淫和性剥削之间的联系，尤其关注少数民族妇女；
- (b) 为贩运人口的受害者提供援助、保护、临时居留许可，康复服务和庇护所以及医疗、心理和其他服务及援助，确保她们不被起诉；
- (c) 尽快并全面调查、起诉和处罚责任者；
- (d) 考虑与其他国家缔结双边协议，以加强预防和制止贩运人口问题；
- (e) 为执法人员，包括警察、边境守卫和移民工作人员提供有关识别、援助和保护贩运人口受害者的培训；
- (f) 就贩运人口问题开展公众提高认识宣传。

人权培训

1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司法和执法人员提供有关人权问题的培训和再培训课程，尤其是移徙和贩运人口问题国际培训中心举办的课程，但委员会指出，缺乏评估培训有效性的机制，也没有有关受训人员的人数和程度的资料(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七条)。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培训执法人员保护人权的第13(1993)号一般性建议，建议除一般人权培训以外，向执法和司法人员提供专门针对《公约》条款的培训，并设立对这类培训的有效性进行评估的机制。

D. 其他建议

批准其他条约

19. 考虑到所有人权都是不可分的，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批准其尚未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尤其是那些所载条款与种族歧视问题有直接关系的条约，如《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及其

《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以及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后续行动

20. 委员会根据其关于德班审查会议后续行动的第 33(2009)号一般性建议，建议缔约国在其国内法律秩序中落实《公约》时，执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于 2001 年 9 月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同时考虑 2009 年 4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具体资料，说明为在国家一级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采取的行动计划和其他措施。

与民间社会组织协商

2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落实本结论性意见和编写下次定期报告时，与从事人权保护方面的工作，尤其是从事打击种族歧视方面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协商并扩大对话范围。

《公约》第八条修正案

2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 1992 年 1 月 15 日在第 14 次《公约》缔约国会议上通过、经大会第 47/111 号决议核准的《公约》第八条第六款修正案。在这方面，委员会援引大会第 61/148、63/243、65/200 和 67/156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强烈促请各缔约国加速与委员会经费相关修正案的国内批准程序，并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秘书长它们已同意修正案。

《公约》第十四条之下的声明

2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根据《公约》第十四条发表一项声明，承认委员会接收和审议个人来文的职权。

宣传

2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提交报告时也将其向公众公布，供随时索取和查阅，并酌情以官方语文及其他通用语文公布委员会对这些报告的意见。

落实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

25.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和经修订的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5 条，请缔约国在本结论性意见通过后一年之内提供资料，说明为落实上文第 10、15 和 17 段所载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特别重要的段落

26. 委员会还提请缔约国注意以上第 9、11 和 16 段所载建议的特别重要性，并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详细资料，说明为落实这些建议采取的具体措施。

编写下次定期报告

2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 2016 年 5 月 8 日之前以单一文件形式提交其第二十至二十三次定期报告，考虑委员会在其第七十一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具体条约文件的准则(CERD/C/2007/1)，并涉及本结论性意见中提出的所有要点。委员会还促请缔约国遵守关于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对具体条约报告规定的 40 页篇幅限制(HRI/GEN.2/Rev.6, 第一章, 第 19 段)。
